**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**

**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**

**工作报告**

  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(一)前期准备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2020年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、评价指标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。

(二)组织过程。

1.核实数据。对2020年度项目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

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将2020年度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
2.查阅资料。查阅2020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3.发放调查问卷。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、服务对象、单位员工进行调查。

4.归纳汇总。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部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
5.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

6.形成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。

(三)预算资金安排及支付情况

经核对账算,2020年我单位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：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40万元；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(2019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)153.5万元；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(2019年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)331.91万元；大因村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资金80万元；交通工程建设相关费用368.84万元；疫情防控交通检查点工作所需费用分为15、20万元；雄安建材运输通道工作经费20万元；安大线上跨107国道高架桥工程征迁费用325.69万元；联合治超驻站人员经费21.6万元；朝阳大街北延两侧绿化管网照明项目附着物补偿资金350万元；保安保洁经费15.24万元；车辆租赁费8万元；城市公交运营补贴项目473.41万元。实际支付情况是：上述预算项目已全部完成支出。

 (四)日常财务管理及专项监督检查情况

从评价情况看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严格，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率较好，财务制度比较健全。同时通过绩效评价，使单位的财务管理也不断得到加强，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。通过我单位相关部门联合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，确认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程序办理了前期手续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政策、法规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实施，确保了项目按质按量顺利完成。

  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(一)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及时，项目实施全部按计划完成，资金拨付及时，部门总体工作开展顺利、按时完成

(二)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

通过项目自评，评价等级为良，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公路进一步发展、改善我区道路通行状况，提高使用效率都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 (一)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主要有：按规定使用资金，达到预期效果；项目的实施主要推进农村公路更快发展，改善农村的通行状况，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，促进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，起到较大作用；改善工作环境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(二)预算管理、执行情况

项目严格按照政策、法规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实施，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，很好的实现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。

(三)分析评价

通过项目自评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基本易于评价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此次自评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有：一是农村公路长期面临侵占、破坏路权等违法行为，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害。近年来，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，侵占、破坏公路违法行为仍较普遍，然而，由于涉及部门多，治理难度大，治理侵犯路权违法行为成为公路交通事业所面的重要难题。二是人民群众对道路出行和部分专项工作的需求范围、质量越来越提高和迫切。

因此，我们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与创新，争取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而努力。一是全面考患各种因素，精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，并且及时完成预算资金的支付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力度，继续改善全区农村的通行状况方：建立健全合理的建设与养护体制，克服重建轻养的思想，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；加强相关部门协调联动，打击侵犯破坏公路产权的违法行为。三是深入群众，全面了解群众需求，准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争取满足人民群众的相关需求。

2021年5月31日